

人事档案室建设合同

甲方（发包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 陕西榆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人事档案室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第二条、工程范围

- 1、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人事档案室建设及相关货物采购。

第三条、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完工。

第四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为(含税价)(大写)贰拾陆万零捌佰壹拾贰元玖角玖分(小写)¥260812.99元

第五条、工程价款支付

按合同该项目工程范围规定的内容一次包死，任何条件的变化均不作工程价款调整，整个工程按以上“工程范围”的内容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该工程款。

第六条、工程质量

- 1、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一日，向乙方告知相关情况，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2、乙方按照甲方交底等组织施工。
- 3、涉及隐蔽工程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 4、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 5、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第七条、验收

-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 2 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



验收。

2、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相关标准、规范共同验收。如未达到合同规定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第八条、质量保修

1、乙方负责该区域内建设施工期内的保修，确保质量，乙方并作出质量保修承诺。

2、保修期间，符合保修条件的，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保修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第九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2、工程甲方代表，对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任确认工程。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施工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2、参加甲方组织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现场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

4、遵守国家规定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5、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11月18日

